

臺北市立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準則

99年10月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13日陳校長核定

101年5月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7月1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2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2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22日陳校長核定

104年10月2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12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26日陳校長核定

- 第一條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準則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三條暨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訂定之。（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院教師之初聘、續聘、長期聘任、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教育部（局）及本校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準則辦理。
- 第三條 本院各學系（學程）應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及本準則，訂定該學系（學程）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系（學程）務會議通過陳院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案。

第一章 教師之初聘

- 第四條 本院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
- 第五條 本院專任教師之初聘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各學系（學程）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流程辦理專任教師之初聘事宜。
 - 二、初聘專任教師如未持有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經系（學程）教評會初審通過後，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著作（學位論文、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以作品或成就證明），由各系（學程）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外審結果提系（學程）教評會審查後再提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提本校教評會審議。
- 第六條 本院兼任教師之聘用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各學系（學程）擬聘兼任教師，應於學期開始前二個月（即每年十二月一日及六月一日前）提出兼任教師名冊，初聘者應檢附學歷證件，教師證書影本及基本資料表，經系（學程）教評會初審通過，送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續聘者經系（學程）教評會初審通過，送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 二、未持有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者，比照初聘專任教師進行審查。
- 第七條 本院各學系（學程）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除其資格之認定應依有關規定辦理外，其聘用之程序仍比照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教師之續聘、停聘、不續聘與解聘

- 第八條 本院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為兩年，長期聘任之年限及辦法另訂之。
- 第九條 本院專任教師之停聘、不續聘與解聘之程序均經各系（學程）教評會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複審，於每年四月（十月）上旬前審議完畢，並將審議結果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

如有不續聘、停聘與解聘者，各系（學程）、院教評會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應於聘約期滿前一個月通知當事人。

第十條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第二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教師聘任後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有前項情形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規定程序辦理。

第三章 教師之升等

第十一條 本院專任教師升等，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兼任教師升等，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

第十二條 本院教師提出升等，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提出申請：

一、研究：如以研究申請升等者，升等時本職級研究成績合計達七十分以上。（附表一）

二、創作：如以作品或成就證明申請升等者，則以「音樂類科教師以作品或成就證明申請升等研究成績標準表」（附表二）、「美術類科教師以作品或成就證明申請升等審查標準表」（附表三）、「舞蹈類科教師以作品或成就證明申請升等研究成績標準表」（附表四）作為審查標準。

三、有關教學實務升等相關規定另訂之。

四、教學與服務（含輔導）：教學服務（含輔導）成績考評結果達七十分以上。（附表五）

五、前項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作品或成就證明），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主要著作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發表；參考著作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發表。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二年。

第十三條 本院教師辦理著作升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教師於通過各學系（學程）初審後，將其升等主要著作、參考著作（各一式三份；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但已達三分之二者或藝術類科之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各一式四份），連同有關附件、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於每年二月十五日（八月十五日）前送院教評會複評，通過複評者辦理校外審查。

二、院校外審查完成並再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將其升等主要著作、參考著作（各一式三份；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但已達三分之二者或藝術類科之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各一式四份），連同有關附件、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於四月三十日（十月三十日）前送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審議。

第十四條 本院之外審規定，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四條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準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並送人事室備案。

臺北市立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績標準表 (附表一)

送審系所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送審人姓名			
評審項目	計分項目			計分標準	計分勾選	備註
1. 學術論著	代表著作	1. SSCI、SCI 或 SCIE 期刊論文	40		最高 40 分 (A)	
		2. 經專業審查且出版的外文專書	40			
		3. EI 期刊論文	40			
		4. TSSCI 期刊論文、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THCI Core)、A&HCI 期刊	40			
		5. 有審查制度外文期刊論文	40			
		6. 經科技部各學門認定有審查制度優良期刊論文	40			
		7. EI 研討會出版的刊物論文	40			
		8. 有專業審查且有出版的中文專書	40			
		9. 有審查制度期刊論文	40			
		10. 其他本院認可之刊物	40			
	參考著作	1. 有專業審查且有出版的中文專書	20		最高 40 分 (B)	
		2. 有審查制度期刊達 2 篇論文	40			
		3. 有審查制度期刊 1 篇論文	20			
		4. 有審查制度且公開發行之研討會論文集集中之論文	20			
5. 其他本院認可之刊物		20				
6. 近 7 年內，不同場次、不同曲目之公開音樂會演出達 2 次 (每次至少 20 分鐘)		20				
7. 近 7 年內創作，不同場次、不同曲目之公開音樂創作發表達 2 首 (每首至少 3 分鐘或兩首加總至少 6 分鐘)		20				
2. 研究計畫	主持人	1. 升等教師職級近五年內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	40		最高 40 分 (C)	
		2. 升等教師職級近五年內擔任中央級單位或政府單位委託研究計畫。	40			
		3. 升等教師職級近五年內擔任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計畫。	40			
		4. 升等教師曾主持政府單位之學術或政策研究案。	40			
		5. 在升等教師職級近五年內申請教育部或科技部計畫，有審查意見回覆者或獲校內補助研究者。	40			
		6. 其他本院認可之研究計畫。	40			
	共同主持人	7. 升等教師職級近五年內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	20		最高 40 分 (D)	
		8. 升等教師職級近五年內擔任中央級單位或政府單位委託研究計畫。	20			
		9. 升等教師職級近五年內擔任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計畫。	20			
		10. 升等教師曾主持政府單位之學術或政策研究案。	20			
		11. 在升等教師職級近五年內申請教育部或科技部計畫，有審查意見回覆者或獲校內補助研究者。	20			
		12. 其他本院認可之研究計畫。	20			
3. 研究榮譽	1. 在升等教師職級近五年內獲得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	20		最高 20 分 (E)		
	2. 在升等教師職級近五年內獲得教育部或學術團體研究獎勵。	20				
	3. 在升等教師職級近五年內獲得校級優良教師	20				
	4. 在升等教師職級近五年內獲得院級優良教師	15				
	5. 在升等教師職級近五年內獲得系級優良教師	10				
	6. 其他本院認可之研究獎勵	20				
計分說明	學術論著或研究計畫分數最高採記 80 分，研究榮譽分數最高採記 20 分。					
成績欄	學術論著或研究計畫分數 80 分		研究榮譽分數 20 分	總分 100 分		
	請勾選一種計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A+B <input type="checkbox"/> A+C <input type="checkbox"/> A+D <input type="checkbox"/> C+B <input type="checkbox"/> C+D					
填表人		系教評會議		院教評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臺北市立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音樂類科教師以作品或成就證明申請升等研究成績標準表 (附表二)

送審系所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送審人姓名			
評審項目		計分項目			計分標準	計分勾選	備註
1. 演奏(唱)及指揮	代表著作	1. 送繳升等教師職級近五年內五場以上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包括獨奏(唱)、伴奏,協奏曲、室內樂、絲竹樂、清唱劇(神劇)之指揮或主要角色演奏(唱),歌劇之導演及主要角色演唱等。 2. 以演奏(唱)送審者(含傳統音樂),至少應包括三場獨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 3. 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如節目單、DVD等)、現場整場之光碟,並以其中一場獨奏(唱)會演出樂曲之書面詮釋作為展演報告。			80		最高 80 分 (A)
	參考著作	1. 升等教師職級近七年內,不同曲目之公開音樂會演出。 2. 其他論文或專書。 3. 有審查制度期刊論文。			20		最高 20 分 (B)
2.創作	代表著作	1. 送繳升等教師職級近五年內之下列三種以上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1)管絃樂作品(交響曲、交響詩、協奏曲等)或清唱劇(神劇)或歌劇或類似作品。 (2)室內樂曲(四人編制以上)。 (3)合唱曲或重唱曲。獨奏曲或獨唱曲。 (4)其他類別之作品。 2. 所送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講師不得少於六十分鐘、助理教授不得少於七十分鐘、副教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教授不得少於九十分鐘,且至少應包括前述第一、二種樂曲各一首(部)。 3.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如節目單等)及演出光碟。 4. 送審作品之創作報告。			80		最高 80 分 (C)
	參考著作	1. 升等教師職級近七年內之其他作品(含其他各類型創作或編曲等)。 2. 其他期刊論文或專書。 3. 有審查制度期刊論文。			20		最高 20 分 (D)
附註	1. 送審作品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2. 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應附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之。 3. 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如通過,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創作或展演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1) 創作或展演理念。 (2) 學理基礎。 (3) 內容形式。 (4) 方法技巧(得含創作過程)。 4. 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須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 5. 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 6. 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外,均須各一式四份。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 7. 送審人之『參考著作』須至少送繳三件,其類別須符合上述表格中所列之項目。						
計分說明	主要著作最高採記 80 分,參考著作最高採記 20 分。						

成績欄	請勾選一種計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A+B <input type="checkbox"/> C+D		
	主要著作(最高 80 分)	參考著作(最高 20 分)	總分(最高 100 分)
填表人	系教評會議	院教評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臺北市立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美術類科教師以作品或成就證明申請升等審查標準表 (附表三)

送審系所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送審人姓名		
美術	一、五年內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請附第一次作品展出清冊與圖錄）。 二、前述個展，其中一場須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應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應有一特定研究主題作品），展覽一個月前應通知學校，展期至少4週，且須介於院級與校級升等審查期間，審查期間依人事室公告之預定會議時間表為準。個展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一) 平面作品：(如繪畫、書法、版畫、攝影、複合媒材作品等)二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二) 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三) 綜合作品：(如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行動藝術等)五件以上，作品大小、形式、材料不拘。 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			平面作品	20/場	
				立體作品	10/場	
				綜合作品	5/場	
設計	一、環境空間設計(含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三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二、產品設計(含產品設計、工藝設計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三、視覺傳達設計(含平面設計、立體設計、包裝設計等)：送繳十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四、多媒體設計(含網頁設計、電腦動畫、數位遊戲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五、時尚設計(含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流行設計等)：送繳十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實際應用，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環境空間設計	3	
				產品設計	5	
				視覺傳達設計	15	
				多媒體設計	5	
				時尚設計	10	
成績欄						
美術	個展名稱	研究主題	個展日期	個展地點	作品類別	件數
	1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 <input type="checkbox"/> 立體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 <input type="checkbox"/> 立體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	
設計	類別		研究主題			件數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空間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傳達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體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時尚設計					
計分說明	1. 送審教師請依作品類別填寫。 2. 相關資料請詳實填列。					
填表人		系教評會議		院教評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臺北市立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舞蹈類科教師以作品或成就證明申請升等研究成績標準表 (附表四)

送審系所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送審人姓名		
評審項目	計分項目			計分標準	計分	備註
1. 創作	代表著作	升等教師職級近五年內，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須含一人至四人之舞作及五人以上之群舞作品) ◎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教 授：一百二十分鐘。 副 教 授：一百分鐘。 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講 師：六十分鐘。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錄影帶或光碟(全景定格之錄影)、工作帶。		60	分	最高 60 分 (A)
2. 演出	代表著作	升等教師職級近五年內，具代表性之獨舞或群舞發表會資料。 ◎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教 授：六十分鐘。 副 教 授：七十分鐘。 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講 師：九十分鐘。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及現場演出整場錄影帶(或光碟)。		60	分	最高 60 分 (B)
3. 參考著作	1. 創作(演出)報告：創作或演出過程及各場舞作形式與內容之說明。		20			最高 20 分 (C)
	2. 升等教師職級近七年內，不同於代表著作之作品資料。		10			
	3. 有審查制度期刊論文。		10			
	4. 其他本院認可之創作。		10			
	5. 其他本院認可之演出。		10			
4. 研究榮譽	1. 在升等教師職級近五年內獲得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		20			最高 20 分 (D)
	2. 在升等教師職級近五年內獲得教育部或學術團體研究獎勵。		20			
	3. 在升等教師職級近五年內獲得校級優良教師。		20			
	4. 在升等教師職級近五年內獲得院級優良教師。		15			
	5. 在升等教師職級近五年內獲得系級優良教師。		10			
	6. 其他本院認可之研究獎勵。		20			
計分說明	主要著作及參考著作最高採記 80 分，研究榮譽分數最高採記 20 分。					
成績欄	80 分		20 分		總分 100 分	
	請勾選一種計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A+C <input type="checkbox"/> B+C		研究榮譽分數(D)			
填表人		系教評會議		院教評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1041110

系(所、中心) _____ 升等職級 _____ 姓名 _____

考評項目	考評成績配分比例	教學服務成績		
		自評分數	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分數	院(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分數
教學(A)	70%			
輔導及服務(B)	30%			
合計(C)=A+B				

附註：

- 備註：一、申請升等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評分標準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所定「教學」、「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核予成績，再按規定換算分數，其換算分數及採計項目依各院及系(所、中心)之規定辦理。
- 二、教學服務成績以一百分計算，占總成績之比例為30%，其中教學項目占70%；輔導及服務項目占30%，教學服務成績須達七十分，評分未達七十分者，不得提升等。
- 三、本表應連同教師評鑑評分表(影本)、升等申請表、升等著作、參考著作等資料一併送交所屬系(所、中心)、院(非屬系所院級)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